

##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函

地址：100232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6  
號10樓  
承辦人：黃雅玲  
電話：(02)3343-5879  
電子信箱：yaling@blf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勞金秘字第111166030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A17030000J\_1111660301\_doc3\_Attach1.pdf、  
A17030000J\_1111660301\_doc3\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本局預計於112年1月有駕駛缺額1名，貴機關及所屬現職  
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如有意願至本局服務者，請依說明  
事項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參與甄選人員須為中央所屬各機關、學校之現職人員，符合規定且有意願者，請依甄選簡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，於111年11月30日（星期三）前以掛號方式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）或親送本局秘書室。
- 二、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（學校）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局通知日期到職任用；如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不再另行通知，應徵資料不予退還。
- 三、檢附本局甄選簡章及履歷表各1份，詳情另公布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頁，亦可至本局網站下載甄選簡章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

副本：本局秘書室

